

一、证据

在房屋租赁合同案件的诉讼过程中，举证是一个关键的程序，当事人需要提供的证据主要有以下几种：

1.证明当事人主体适格的证据

- (1)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，应提交身份证明资料，如身份证或户口本等；
- (2)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，应提交主体登记资料，如工商营业执照副本、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事业法人、社团法人登记证等；
- (3)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名称在诉争法律事实发生后有变更的，应提交变更登记的资料。

2.证明房屋租赁法律关系成立的证据

- (1) 证明房屋产权的证据；
- (2) 租赁许可证及租赁登记证明；
- (3) 证明转租合法性的证据；
- (4) 房屋租赁合同。

3.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履行情况的 证据

- (1) 证明出租人是否已将房屋交付、承租人使用及交付时房屋状况的证据；
- (2) 承租人履行合同情况的证据，如交付定金（或保证金或押金）、租金、管理费、水电费等费用的发票或收据等；
- (3) 修缮前房屋质量情况的证明和为修缮房屋支出的合理费用的凭证；
- (4) 原房屋平面构造草图；

(5) 转租协议及其他转租的证据。

4.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中有明确的请求金额的，应提交详细的计算清单，列明计算的依据，如相关技术标准、政策依据等。